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7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5 年 9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
----	------	----------

编 码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叶朝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曾益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4 项基本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议案中，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5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5-100、102、103、104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电子邮箱：zfdc000736@163.com

联系人：王婷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议案一，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

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叶朝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曾益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4项基本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议				

	案》				
3.04	《关于修订〈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